

镇坪县南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水利工程部分）---上竹
镇大坝村、湘坪村、刘家台及曙坪镇双坪村复合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E6109273546x35wfqr13）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12月17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镇坪县南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水利工程部分）---上竹镇大坝村、湘坪村、刘家台及曙坪镇双坪村复合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二次）I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4.399109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4.552038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3.906471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虎 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陕261181900545；

中标候选人(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许程合 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陕1612017201820144；

中标候选人(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利利 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豫1412014201517556；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中标候选人(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中标候选人(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二级】资质；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正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标段(包)[002]镇坪县南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一期)(水利工程部分)——上竹镇大坝村、湘坪村、刘家台及曙坪镇双坪村复合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二次)II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2.962930万元，

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2.704687万元，质量：合

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43.268557万元，质量：合

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4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雪萍 二级建
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陕261212141202；

中标候选人(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肖 丽 二级建造师(水利
水电工程) 陕261151673293；

中标候选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单玉林 二级建造师(水利
水电工程) 陕26121214530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中标候选人(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资质；

中标候选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资质；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安康市汉滨区宇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 书面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1 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3.2 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 3.3 相关证明材料;
 - 3.4 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 3.5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质疑函应提交原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针对同一事项重复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再受理。

三、其他

1. 公示期: 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17日,公示期内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收到书面异议,招标人定标后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2. 公示媒体: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坪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财政局二楼

联 系 人: 谭金来



电 话：1809153161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 A 栋 0922 室

联 系 人：李虹雨

电 话：1850915904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